

##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5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3号)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重要提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说明书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6日生效。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约定份额持有基金的,即成为基金合同持有人和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其份额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和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份额的持有人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的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目标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股票(包含小盘、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及类货币(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等)及法律法规允许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养老产业指数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国寿安保A份额具有较低风险,预期风险相对稳定性特征;国寿安保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了解基金的基金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合同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等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等。投资者在熟悉基金产品特性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投资人应当履行适合其自身的基金风险管理。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6日生效。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的45个工作日内,更新内容截至到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2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606号3幢30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设立日期:201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6.59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99-258-258

联系人:耿璐璐

联系人:耿璐璐